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7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1）设备转让

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将部分设备以其交割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截至2024年5月27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75万元（不含增值税）。

（2）调整及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①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委托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智慧出行、电动工具、清洁设备项目的技术开发、验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将上述的交易内容调整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太阳能产品、储能产品、充电桩、智慧出行、电动工具和清洁设备产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存储、转运业务等，

交易金额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300万元（不含增值税）。

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2024年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不含增值税）。

2、关联关系说明

金泉新材料和亿纬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詹启军先生任九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是九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泉新材料、亿纬新能源和九联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詹启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4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度已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太阳能产品、储能产品、充电桩、智慧出行、电动工具和清洁设备产品等	市场价格	1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	向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存储、转运业务等	市场价格	3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	向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	市场价格	20,000	90.27	0.77

注：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向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已经审计)	预计发生 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方加工	金泉新材料	委托金泉新材料加工提纯氯化锂溶液为无水氯化锂	-	1,395	-100.00%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泉新材料	向金泉新材料采购电池级氯化锂	1,103.28	2,374	-53.53%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
委托关联方加工	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	委托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将NMP粗品代加工成NMP	18,022.49	33,000	-45.39%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66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泉新材料	金泉新材料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正极料及废锂电池	12,932.28	134,729	-90.40%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耗材,中央集尘系统、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内装工程,设备保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车辆事务代理服务、储能电源等	13,175.21	43,500	-69.71%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66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亿纬新能源、惠州金泉	向亿纬新能源、惠州金泉采购五金零件、注塑件、工装夹具、机加工、模具等	6,529.22	12,000	-45.59%	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212号公告、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66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泉新材料	向金泉新材料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	2,562.78	3,340	-23.27%	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29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泉新材料	向金泉新材料采购正极材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等原材料	29,091.28	130,000	-77.62%	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29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亿纬新能源	向亿纬新能源销售预镀镍钢带	-	150	-100.00%	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29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亿纬新能源	向亿纬新能源销售电芯、模组和BMS管理系统等	128.21	8,500	-98.49%	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066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	向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等	0.77	1	-23.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泉新材料

(1) 企业名称：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15QD3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兴化五路20号

(5)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6)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 亿纬控股持有金泉新材料100%的股权。

(9)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金泉新材料的总资产为26,847.20万元, 净资产为2,481.31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4,964.78万元, 净利润-705.29万元(已经审计)。

2、亿纬新能源

(1) 企业名称: 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8158948P

(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杏园北路3号

(5) 法定代表人: 刘鹏程

(6) 注册资本: 6,531.0667万

(7)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 亿纬控股直接持有亿纬新能源90.66%的股权。

(9) 截至2024年3月31日, 亿纬新能源的总资产为42,085.00万元, 净资产为25,509.63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6,383.74万元, 净利润1,011.33万元(已经审计)。

3、九联科技

(1) 企业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5)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

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詹启军先生任九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是九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联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截至2024年3月31日，九联科技的总资产为319,163.04万元，净资产为103,321.54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217,082.59万元，净利润-19,918.80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设备转让

惠州亿纬动力拟将部分设备以其交割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金泉新材料。截至2024年5月27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75万元（不含增值税）。

2、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4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九联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76,328.97万元（不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亿纬动力因技术升级拟将不再使用的部分设备转让给金泉新材料，有利于优化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

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